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2/06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78/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80/07-08(01)及CB(2)331/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提交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3. 張文光議員認為，假定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2)480/07-08(01)號文件)第10段提述的制度可提供足夠保障，防止有關方面隱瞞任何涉及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有關方面仍應告知立法會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律政司司長決定不就該個案提出檢控或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具體來說，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接獲及討論有關律政司司長決定不對該個案提出檢控或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的詳盡報告後，律政司司長應把有關資料告知立法會。張議員指出，他所要求的不會影響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憲制職能，因為立法會不會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有關個案的細節或不提出檢控或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的理由。他所提出的也並非從未聽聞的要求，因為立法會通常都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投訴公職人員(例如警方)貪污的個案提供統計數字，而政府當局亦通常會應要求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4.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律政司司長可酌情決定檢控行政長官犯了《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 (第201章)所訂的罪行，或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這是一項重要的酌情決定權，律政司司長須按個別情況，審慎行使這項酌情決定權，並須為這項酌情決定權負責。要求律政司司長告知立法會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有關個案已經結束，與律政司司長不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的決定會有矛盾，諮詢委員會又已接獲及討論有關這項決定的詳盡報告；
- (b) 此外，律政司司長披露被人投訴貪污的身份，而有關個案已經結束，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侵犯該人的私隱，有損他的聲譽。如被人投訴貪污的人是行政長官，考慮到他在香港的特殊憲制地位，此舉更加不恰當；及

(c) 披露投訴某組別公職人員貪污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所帶來的影響，有別於披露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所帶來的影響，因為前者涉及許多人，後者則涉及香港唯一的行政長官。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新訂第31AA條，律政司司長可純粹因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而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而當律政司司長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時，廉署就該個案進行的調查可能仍正進行。有鑑於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律政司司長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後，會否在廉署完成調查後向立法會提供該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進一步表示，要實施提交機制，便應先制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進行彈劾程序的技術性細節。劉慧卿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甚至可能須考慮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彈劾程序。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有關的程序安排作出回應。

《防賄條例》第3條對行政長官的適用

7. 劉慧卿議員表示，《防賄條例》第3條規管訂明人員索取及接受利益的精神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防賄條例》第3條禁止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在《防賄條例》中訂立一項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特別條文或條款，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給予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一般或特別許可。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對於立法會議員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職能期間，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提交而又屬於《防賄條例》第30條規管的資料，例如向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員及在立法會會議議案辯論期間披露了有關資料，是否合法，這點並不明確，因此應在《防賄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職能期間，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會獲得豁免。如政府當局認為須增訂第31AA條，使律政司司長能不受有關披露

經辦人／部門

資料的規定所規限，亦應增訂明訂條文保障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000500 - 0011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已採取及／或會採取哪些措施，釋除委員對新訂第31AA條中的提交機制的疑慮(立法會CB(2)480/07-08(01)號文件)	
001150 - 001326	楊孝華議員	不應改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現時處理貪污投訴的做法	
001327 - 00332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關方面仍應告知立法會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律政司司長決定不就該個案提出檢控或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003321 - 00380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澄清律政司司長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後，會否在廉署完成調查後向立法會提供該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3803 - 00462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就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提出疑問—— (a) 諮詢委員會可否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資料轉交立法會；及 (b) 個別諮詢委員會成員可否把資料轉交立法會，他們是否受集體負責規則約束	
004627 - 011853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廉政專員把某個案提交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把同一個案提交立法會的門檻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彈劾程序的細節安排仍未訂定，把新訂第31AA條與彈劾程序銜接是否合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4 - 012859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詢問，為施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立法會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索取資料	
012900 - 0139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在《防賄條例》中訂立一項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特別條文或條款，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給予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一般或特別許可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3938 - 01534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議員如不慎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可否獲得豁免一事作出回應(立法會CB(2)331/07-08(01)號文件——C部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防賄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職能期間，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會獲得豁免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5346 - 015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中央人民政府在制訂條例草案方面的參與作出回應(立法會CB(2)331/07-08(01)號文件——D部分)	
015623 - 0157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日